**附件**

**医保部门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 层级**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1 | 医疗保险缴费基 数申报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 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 得缓缴、减免。2.《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 费 。 | 省、市、县 | 划转 | 划转至税务部门。理由：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用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号)税务部门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及违法处罚等工作。我省自2023年12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  |
| 2 | 重点救助对象医 疗救助标准公布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 市、县、乡 | 规范 | 增加办理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 于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 75%;在起付标准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 例不低于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不低于 50%;年度救助限额最高5万元左右。具体起付标 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统筹地 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适宜适度确定，防 止泛福利化倾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 理 依 据** | **实施 层级**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3 | 医疗救助资金给 付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5)65号)全文。2.《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 之城乡医疗救助》(安徽省民生工程)全文。 | 市、县 | 规范 | 增加办理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 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 75%;在起付标准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 例不低于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不低于 50%;年度救助限额最高5万元左右。具体起付标 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统筹地 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适宜适度确定，防 止泛福利化倾向。 |  |
| 4 | 出具医疗保险信 息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 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 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附件《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第10子项。 | 省、市、县 | 不列入清单 | 《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无“出具《参保凭证》”事项，且“参 保单位(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已包含此事项，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属查询部分内容。不列入清单。 |  |